附件1

相关行业领域重点检查内容

一、道路交通：重点检查“两客一危一货”重点车辆，以及货车超限超载、疲劳驾驶、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情况；聚焦城乡结合部、国省道、农村道路等管理薄弱地区，加强农村面包车、三轮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等涉农用车辆安全管控情况；严厉查处“三超一疲劳”、非法载客、客货混装、无证上岗、车辆“带病”运行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情况。

二、危险化学品：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职责落实情况，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开展情况；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以及危化品重点企业和装置、罐区、仓库、气柜等重点部位安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；落实防冻、防凝、防滑、防静电、防火、防爆、防泄漏等安全防范措施情况；外包施工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、预防高处坠落、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等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。

三、非煤矿山：重点检查矿山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“三个一批”工作方案、外包施工作业整治落实情况；开展机械化、自动化、智能化矿山建设情况；地下矿山采掘、提升、运输、通风、防灭火、防排水、供配电等系统装备情况；民爆器材管理情况；矿山企业越界开采情况等。

四、建筑施工和市政管理：重点检查危大工程、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；外包施工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、预防高处坠落、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等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；严禁恶劣天气强行施工、突击作业落实情况；加强市政设施安全管理，落实城市供排水、供热、市政道路和桥梁等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措施情况；施工许可备案制度落实情况，打击违规发包、层层转包工作情况等。

五、工贸：重点检查对重大危险源，涉爆粉尘、涉氨制冷、有限空间等场所，停产复产、检维修等关键环节监督检查情况；安全生产标准化与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一体化建设情况；外包施工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、预防高处坠落、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等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等。

六、消防：重点检查“九小场所”、大型商业综合体、高层老旧商住混用建筑、大型仓储物流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、经营储存场所、员工集体宿舍等重点场所消防隐患；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、火灾风险把握不到位、高风险场所火灾隐患治理不到位、消防“生命通道”清理不到位、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、消防设施设备配备管理不到位、单位员工消防安全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。

七、城镇燃气：重点检查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开展教育培训、应急演练、入户检查等工作落实情况；燃气经营、输送配送、使用、管线施工、燃气具生产销售关键环节存在的重大隐患；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和超期未检、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气瓶或翻新“黑气瓶”隐患；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等问题。

八、电力和油气管道：重点检查电力工程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；机组设备、输变电设施运行维护和隐患排查整治情况；外包施工队伍、特殊作业管控情况。重点检查投产运行的老旧油气管道、途经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管段、大口径高压力天然气管道的占压、安全距离不足情况；管道使用过程法定检验情况；依法严厉查处打孔盗油等违法犯罪行为；深化油气管道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立和应急准备情况等。

九、特种设备：重点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；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开展情况；设备、设施运行状况、检验情况，操作人员持证情况；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情况等。

十、商贸流通、餐饮：重点检查灭火器、消防栓、报警器等设施配备和完好有效情况；烧烤、炭火锅等室内就餐用火单位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教育情况；安全用火、用电、用气情况，教育培训、应急演练开展情况和隐患排查整治情况；动火等特殊作业管控措施落实情况；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系统是否正常；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等，

十一、防范一氧化碳中毒：重点检查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宣传情况和报警器安装情况；对农村、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和拆迁房、出租屋等非集中取暖户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情况；农村老年人、因难家庭等特殊群体入户走访制度落实情况等。

十二、森林防火：重点检查林长制和四级包保责任制、用火审批、防火检查、巡山护林制度落实情况，野外火源管控措施落实情况，防火知识宣传教育情况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制定、应急物资储备、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等情况。